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12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试行）

为深化学校岗位设置改革，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人才队伍质量，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高用人效益，实现我校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广东省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控制目标要求，以学校教学科研、专业（群）建设、管理服务等基本功能的发挥与发展为依据，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用人效益，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队伍的整体活力，逐步构建与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培育单位管理体系相适应、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高校教职员职业特点、能促进教职员工能力建设的制度环境。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 (二) 坚持按需设岗原则。
- (三) 坚持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原则。
- (四) 坚持现实需要与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三、政策依据

- (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 (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及其《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
- (三)《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 号);
- (四)《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 号);
- (五)《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0〕193 号);
- (六)《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
- (七)《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 号)。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岗位设置工作，成立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扶 国 张 庆

副组长：谈毅 杨云 钟茹 曾萍

成员：谭清 梁晓 陈景宜 周智 梁亚成

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岗位设置的实施工作，研究决定岗位设置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协调学校各类岗位设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为副厅级建制，是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茂名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经费实行自筹和市财政定额补贴相结合。

（二）机构编制情况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我校于2004年3月在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基础上建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依据：2019年7月，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增加学院编制50名（茂机编〔2019〕104号）；2019年12月，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增加学院编制50名（茂机编〔2019〕157号）；《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2021年6月，中共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收回空编68名（茂机编发〔2021〕8号）。目前，学校事业编制总数为460名。

根据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我校内设机构22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0个、教学机构9个、教辅机构3个。群团组织2个，按有关章程设置。

1. 党政管理机构（10个）：（1）党政办公室；（2）宣传部

(统战部); (3) 纪检室 (审计工作部); (4) 组织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5) 教务部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6) 学生工作部; (7) 招生就业部; (8) 后勤部; (9) 财务部; (10) 保卫部 (武装部)。

2. 教学机构 (9 个): (1) 土木工程系; (2) 化学工程系; (3) 经济管理系; (4) 机电信息系; (5) 计算机工程系; (6) 人文与传媒系;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基础课部; (9) 继续教育学院。

3. 教辅机构 (3 个): (1) 图书馆; (2) 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3)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根据有关章程和学校实际情况, 另设群团组织 (2 个): (1) 工会; (2) 团委。

(三) 现有人员情况

现有在册在编正式人员情况: 386 人。

现有管理人员 67 人, 占现有在册在编正式工作人员总数的 17.36%。其中配备校级领导职数 6 人, 分别是党委书记 1 人、院长 1 人、副院长 3 人、纪委书记 1 人, 党委专职副书记暂时空缺。内设机构领导副处级 8 人、正科级 19 人, 其他管理岗位 34 人。

现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299 人, 占现有在册在编正式人员总数的 77.46%。其中正高级 4 人; 副高级 39 人; 中级 148 人; 初级 104 人; 员级 4 人。

现有工勤技能人员 20 人, 占现有在册在编正式人员总数的 5.18%。其中技师 0 人, 高级工 4 人, 中级工 7 人, 初级工 2 人, 普工 7 人。

六、拟设岗位情况

（一）岗位总量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学校岗位总量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为基数，拟设岗位总量 460 个。

（二）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管理岗指在学校、系（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和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学岗位、专职科研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指承担技能操作和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公共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岗位。

（三）岗位类别设置管理

设立党总支的教学机构，其行政领导岗位一般设为专业技术岗位，同时兼党总支书记的除外。专职辅导员纳入主系列专技岗管理。

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和相关上级行政部

门审批后，可以在管理岗位上兼任专业技术工作，同时在管理、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上任职（以下简称“双肩挑”）。

（1）“双肩挑”原则上设在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上管理岗位；

（2）该管理岗确需专业技术背景；

（3）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4）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实际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

（四）岗位的结构和比例

学校岗位设置总量 460 个，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总量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岗位总量（个）	管理岗位（个）	专业技术岗位（个）	工勤岗位（个）
460	92	348	20
占比（%）	20	75.65	4.35

1. 管理岗位的数量、等级、结构比例

学校管理岗位共设 92 个，分为 7 个等级，，即厅级副职（四级）、处级正职（五级）、处级副职（六级）、科级正职（七级）、科级副职（八级）、科员（九级）、办事员（十级）。具体见下表：

管理岗位总量（个）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92	2	5	22	22	36	5	0
占比（%）	2.17%	5.43%	23.91%	23.91%	39.13%	5.43%	0

根据有关章程和学校实际情况，另设工会、团委不占职数六

级管理岗各 1 个，七级管理岗各 1 个，八级管理岗各 1 个。

2. 专业技术岗位的数量、等级、结构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共设 348 个，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四个等级。各等级的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如下：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个)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348	15	89	174	70
占比 (%)	4.31	25.58	50.00	20.11

(2) 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等级	岗位总量 (个)	系列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正高	15	主系列	0	6	8	14
		辅系列	0	0	1	1

(3) 副高级岗位机构比例

等级	岗位总量 (个)	系列	五级	六级	七级	合计
副高	89	主系列	17	31	31	79
		辅系列	0	5	5	10

(4) 中级岗位机构比例

等级	岗位总量 (个)	系列	八级	九级	十级	合计
----	----------	----	----	----	----	----

中级	174	主系列	46	59	46	151
		辅系列	6	11	6	23

(5) 初级岗位机构比例

等级	岗位总量 (个)	系列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合计
初级	70	主系列	26	26	0	52
		辅系列	9	9	0	18

(三) 工勤技能岗位的数量、等级、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要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一般性劳务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工勤技能岗位的结构比例见下表

工勤技能岗位 总量	技术工					普通工
	一	二	三	四	五	
20	0	0	8	3	2	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方案的制定过程

成立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摸清本校人员的基本情况、编制使用情况及岗位职务聘任等情况

的基础上，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讨论稿）和岗位职责，在学校征求意见后，再经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教代会、党委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方案并报批。

（二）管理岗位五级职数为目前实有人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有增加则不受此设置职数限制。

（三）管理岗位中六、七级岗位的设置依据管理岗位设六级岗位 22 个、七级岗位 22 个。分解如下：

1. 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0 个，设六级岗位 10 个、七级岗位 13 个。

2. 教学机构 9 个，设六级岗位 9 个、七级岗位 9 个。

3. 教辅机构 3 个，设六级岗位 3 个。

群团 2 个，按有关章程设置。

（四）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06〕第 24 号）中相应条件规定的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设岗。该类人员可根据其条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享受待遇。其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岗位均纳入管理岗位。

（五）关于“双肩挑”问题。根据学校实际，“双肩挑”岗位限定在学校领导、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党政管理部门管理六级岗位人员。

